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西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万永兴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盛秀玲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照乾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对外合作开展投资业务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30亿元对外投资额度的基础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新增不超过70亿元的对外投资额度，对外投资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意相关投资业务的投资方式、范围、原则等事宜；同意在上述新增70亿元投资额度内，授权杨照乾先生或闵龙先生酌情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具体事宜。前述新增70亿元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